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程千綺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信箱：cchien10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19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4ED19276_1_0210311266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3學年度客語文/閩東語文分級教材結合教學運用工作坊」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與，並請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4年5月26日南大本土字第11400108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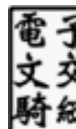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辦理地點：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（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12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各級學校客語文/閩東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授課教師。

2、客語文/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及參與客語文/閩東語文直播共學計畫之現職教師。

3、各縣市客語文/閩東語文教師協會、薪傳師協會代



表。

4、對於客語文/閩東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 線上報名 (課程代碼：5032603)，若無法於上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

附件報名表，並寄至該校承辦人電子信箱

(chucc@mail.nutn.edu.tw)。

(五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4日 (星期五) 前。

(六)凡全程參與人員，依規定核給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